

新竹縣畜牧場申請畜牧設施屋頂附屬設置綠能設施應檢附書件及審查作業流程

105年10月28日府農牧字第1050003976號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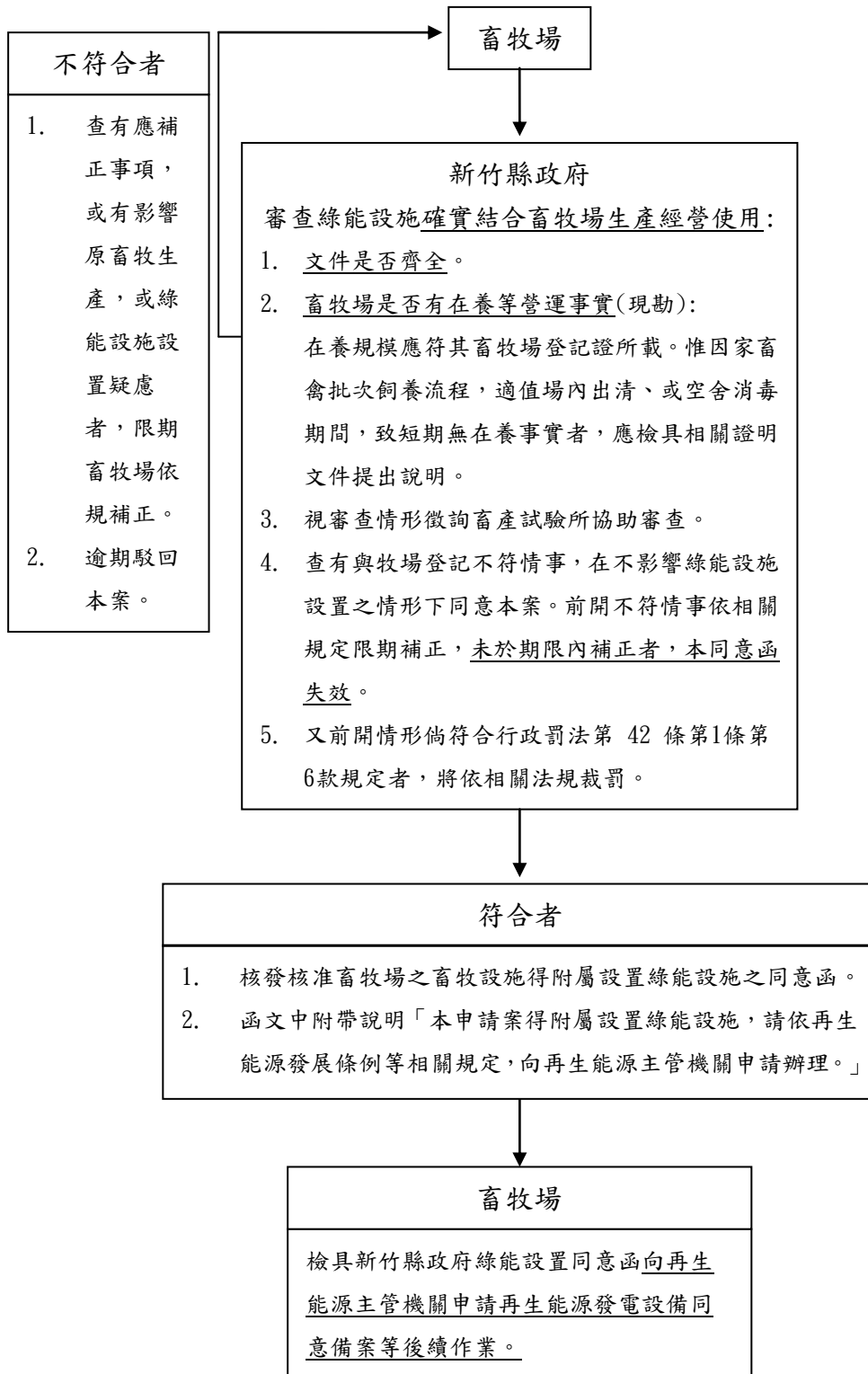
- 一、 檢附書件(申請書一份，餘書件一式三份)：
- (一) 申請書(如附件一)
 - (二)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以自然人為申請者)
 - (三) 公司最新登記(變更)事項表抄錄影本及代表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以公司為申請者)
 - (四) 畜牧場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五) 代辦委託書(自辦者免附，如附件二)
 - (六) 原核發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畜牧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及其配置圖影本
 - (七) 畜牧場登記證書影本
 - (八) 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影本(1個月內)
 - (九) 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
 - (十) 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土地自有者免附，如附件三)
 - (十一) 畜牧設施使用權同意書(設施自有者免附，如附件四)
 - (十二) 經營計畫書(本計畫書應敘明綠能設施與牧場經營結合情形，格式如附件五，範例如附件六)
 - (十三) 畜牧設施屋頂附屬設置綠能設施配置圖(註1)
 - (十四) 申請用地現況照片(請檢附場內所有設施之現況照片，並敘明設施名稱)
 - (十五) 其他指定文件

註1：請明確標示綠能設施與畜牧設施結合情形，比例尺不得小於1/1200，並標明設施面積及並以不同顏色標記。

註2：影本請加蓋”本影本與正本相符”及”申請人印章”。

二、 審查作業流程：

1.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4 年 2 月 12 日農企字第 1040012074 號函、104 年 5 月 13 日農牧字第 1040042667 號函及 104 年 12 月 24 日農牧字第 1040043873 號函訂定。
2. 畜牧場檢附相關書件後向新竹縣政府農業處漁牧科提出申請。
3. 本審查作業流程係審核「畜牧場資格」階段，取得本府綠能設置同意函後，應向再生能源主管機關申請綠能設施同意備案等後續作業。



新竹縣畜牧場申請畜牧設施屋頂附屬設置綠能設施申請書

申請人資料			
申請公司名稱 (自然人免填)		統一編號 (自然人免填)	
公司代表人 (自然人免填)		身分證字號 (自然人免填)	
申請人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聯絡住址			
畜牧場資料			
畜牧場名稱			
登記證證號	農畜牧登字第		號
負責人		聯絡電話	
飼養種類		飼養規模	
土地資料			
設置場址	新竹縣	鄉/鎮/市	
	段	小段	地號
土地使用 分區及類別	區 用地	場地面積	平方 公尺
土地歸屬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 <input type="checkbox"/> 租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發電設施裝置容量(瓩)			

本申請人擬於上揭畜牧場之畜牧設施屋頂附屬設置綠能設施，其不影響原核准設施之運作且該場具飼養事實，仍與「結合農業經營」之前提條件下提出申請。本人願遵守農業用地及綠能設施相關法規之規定，如有違反願依相關法律負一切法律責任。

申請人： (簽章) 畜牧場負責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代理申辦畜牧設施屋頂附屬設置綠能設施委託書

茲委託_____君代表本人辦理新竹縣_____鄉/鎮/市
_____段_____小段_____地號土地之畜牧
場有關畜牧設施屋頂附屬設置綠能設施之一切手續事宜，特立委託書
如上。

委託人： (簽章)

聯絡電話：

聯絡住址：

受委託人： (簽章)

聯絡電話：

聯絡住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土地使用權同意書

茲有_____等____人，擬在下列區段土地申請畜牧設施屋頂附屬設置綠能設施之用，業經_____等____人完全同意，特立此同意書為憑。
土地標示及使用範圍如下：

區 別	段	小 段	地 號	本號土地面積	同意使用設施面積	備 註
				m ²	m ²	
				m ²	m ²	
				m ²	m ²	
				m ²	m ²	
				m ²	m ²	
附土地登記謄本 張，地籍圖謄本 張。						
土地所有權人簽章			住 址	身 分 證 字 號		

附註：

- 一、土地標示應用大寫。
- 二、地主如未成年應加法定代理人印章。
- 三、如土地為同意部分使用者，應於地籍圖謄本著色表示，並加蓋土地所有權人印章。
- 四、本同意書如有不實，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
- 五、本同意書確經所有權人同意。

申請人：

(簽章)

電 話：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畜牧設施使用權同意書

茲有_____等____人，擬在下列區段土地上之畜牧設施，為申請畜牧設施屋頂附屬設置綠能設施之用，業經_____等____人完全同意，特立此同意書為憑。

土地標示及使用範圍如下：

區 別	段	小 段	地 號	本號土地面積	同意使用設施面積	備 註
				m ²	m ²	
				m ²	m ²	
				m ²	m ²	
				m ²	m ²	
				m ²	m ²	
附土地登記謄本 張，地籍圖謄本 張，建築使用執照 張，建物所有權狀 張。						
土地所有權人簽章		住 址			身 分 證 字 號	
畜牧設施所有權人簽章		住 址			身 分 證 字 號	

附註：

- 一、土地標示應用大寫。
- 二、地主如未成年應加法定代理人印章。
- 三、本同意書如有不實，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
- 四、本同意書確經所有權人同意。

申請人： (簽章)

電 話：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經營計畫書
(附屬設置綠能設施)

一、 設施名稱：

二、 設置目的：

三、 生產計畫

四、 申請用地使用現況及經營概況：

五、 興建設施之基地地號及興建面積：

1. 基地地號：

2. 地號面積合計： m^2 。

3. 畜牧設施興建面積合計： m^2 。

4. 附屬綠能設施興建面積合計： m^2 ；

裝置容量合計： 瓩 。

5. 土地編訂使用種類：

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 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 都市計劃農業區

山坡地保育區 其他：

6. 土地所有權人：

六、 設施建造方式：

畜牧設施	數量	面積(m ²)	高度 (m)	構造物材料	綠能設施面積(m ²)
畜牧設施面積合計 (m ²)				綠能設施面 積合計(m ²)	

七、 引用水之來源及廢、污水處理計畫

八、 對周邊農業環境之影響

九、 農業事業廢棄物之處理及再利用計畫

申請人姓名：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電話：

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經營計畫書範例
(附屬設置綠能設施)

一、 設施名稱：

1. 敘明既有設施及附屬綠能設施之設置位置。
2. 範例:畜牧設施:管理室 1 間、死廢禽處理設施 1 間、雞舍 2 間(附屬綠能設施:綠能設施)等。

二、 設置目的：

扼要敘明飼養家畜禽種類及規模；設置附屬綠能設施之目的。

三、 生產計畫

1. 依所飼養之家畜禽扼要並完整敘明生產計畫(如每批次飼養時間、一年飼養批次、飼養方式、進雞(仔畜)日齡、場內消毒計畫、售出或上市日齡等)
2. 綠能設施結合情形:說明畜牧場設置綠能設施所帶來的影響及如何提升生產成績。

四、 申請用地使用現況及經營概況：

- 依生產計畫做畜牧使用。
- 其他：

五、 興建設施之基地地號及興建面積：

1. 基地地號：
2. 地號面積合計： m^2 。
3. 畜牧設施興建面積合計： m^2 。
4. 附屬綠能設施興建面積合計： m^2 ；
裝置容量合計： 瓩 。
5. 土地編訂使用種類：
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 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 都市計劃農業區
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 其他：
6. 土地所有權人：

六、 設施建造方式：

1. 請列出畜牧場現有全部畜牧設施(含水泥空地等)。
2. 設施屋頂附屬設置綠能設施者，請填列該綠能設施之設置面積。

畜牧設施	數量	面積(m ²)	高度(m)	構造物材料	綠能設施面積(m ²)
畜牧設施面積合計(m ²)				綠能設施面積合計(m ²)	

七、 引用水之來源及廢、污水處理計畫

1. 扼要敘明畜牧場用水水源(檢附合法用水證明)
2. 畜牧產生過程產生之廢水如何處理
3. 倘涉及廢水排放，請扼要敘明排放地點(檢附核准搭排或合法排放之相關證明)。

八、 對周邊農業環境之影響

扼要敘明牧場產生之異味、蒼蠅、粉塵等如何防治、是否綠美化等，以降低對周邊農業環境之影響。

九、 農業事業廢棄物之處理及再利用計畫

畜牧場產生之廢棄物包括禽畜糞、墊料、蛋殼、廢水、斃死畜禽等，請敘明如何處理或如何再利用等。

申請人姓名：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電話：

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